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2 人。独立董事张武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吕启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杨放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73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43%；实现营业利润 19,426 万元，同比增长 202.88%；实现利润总额 21,394 万元，同比增长 153.47%；实现净利润 18,902 万元，同比增长 1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8 万元，同比增长 41.95%。

2011 年，公司管理费用 36,4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79%；销售费用 9,434 万元，比上年下降 7.62%，财务费用 1,9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7%。

2012 年，在内外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归属母公司的 2011 年度净利润 19,39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18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7,06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9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050 万元。

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577,577,134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3,465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0.31%。

#### **七、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2011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 **八、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 **九、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有条件信贷证明总量的议案》**

#### **十、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远东控股资产状况如下：

总资产：1,451,220 万元，净资产：221,262 万元，负债合计：1,229,958 万元，资产负债率：84.75%

远东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公司担保对象的条件。

此外，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远东控股经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1,055,290，营业利润：26,114 万元，利润总额：35,131 万元，净利润：26,850 万元，具有良好的现金流量及债务偿还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此项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孙文恒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常学群先生提议，本届董事会拟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吕启明、邵太良、陈世民、张武平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方圆女士提供的履历看，她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培训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十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三人任职后没有进行薪酬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李鹏、林春庭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 2、方圆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拟对李鹏、林春庭、方圆三人的薪酬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吕启明、邵太良、陈世民、张武平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是结合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十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吕启明、邵太良、陈世民、张武平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公司决定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因为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3479 万元。董事会对此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上述一、三、四、五、六、七、十一共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 **附：方圆女士简历：**

方圆女士：197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上海公司办事处主任、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方圆女士，在市场营销、产品规划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曾多次荣获先进工作者、优秀干部等荣誉奖，带领团队多次获得先进集体奖。现任公司副总裁，方圆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第 41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执行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2、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活动进行了审核。201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1）、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公司章程》、《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文件中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 56 号、120 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独立董事：邵太良、吕启明、林金桐、张武平、陈世民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  
**独立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认为: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方圆女士提供的履历看,她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培训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是结合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邵太良、吕启明、林金桐、张武平、陈世民

2012 年 3 月 26 日